

【邓云乡集】

草木虫鱼

河北教育出版社



目 录

前言	(1)
草木虫鱼知识	(5)
话兰	(9)
荷与莲	(14)
菊有黄花	(18)
寒梅	(22)
海棠	(26)
牵牛·凤仙	(30)
芍药	(34)
牡丹	(38)
茉莉	(42)
桂花桂树	(46)
毒草	(49)
罂粟	(52)
菸草	(57)
水烟·纸烟	(61)
竹	(65)
树之以桑	(69)
梧桐	(72)

银杏王	(76)
白果树故事	(80)
古槐	(83)
槐阴文化	(87)
故园草木 (之一)	(91)
故园草木 (之二)	(94)
寒窗花草	(97)
蟋蟀	(101)
斗蛐蛐·听蛐蛐	(105)
虫趣话蜗牛	(109)
萤火虫	(112)
蝉与蛙声	(115)
苍蝇 (之一)	(118)
苍蝇 (之二)	(121)
虱子 (之一)	(125)
虱子 (之二)	(128)
龟寿	(131)
蝙蝠	(134)
鹦鹉	(138)
燕子·麻雀	(142)
小金鱼	(146)
鱼之乐	(149)
种鱼术	(153)
弄虫蚁 (上)	(159)
弄虫蚁 (下)	(162)
草木虫鱼文献	(165)
后记	(169)

前 言

说起“草木虫鱼”，首先就想起了《骆驼草》，前不久买了一本影印的《骆驼草》合订本。这已是整整六十年前的刊物了，好在是影印本，还如看到当年的刊物一样，有一种重温旧梦的感觉；虽然当此刊物出版时，我还只是一个刚刚要上学读书的孩子，但毕竟它的出世晚于我，也算是我经历过的事了。

在此合订本的 178 页上，刊有一篇岂明写的《草木虫鱼小引》，这是他所写《专斋随笔》的第六篇。文章开头先引明李日华《紫桃轩杂缀》的话，然后从“世间无一可食，亦无一可言”二语，发挥开来，阐述写文章的道理。结尾处归结云：

——话虽如此，文章还是可以写，想写，关键只在这一点，即知道了世间无一可言，自己更无做出真文学来之可能，随后随便找来一个题目，认真去写一篇文章，却也未始不可，到那时候，或者说世间无一不可言，也很可以罢。只怕此事亦大难，还须得试试来看，不是一步就走得到的，我在此刻还觉得有许多事不想说，或是不好说，只可选择一下再说，现在便姑择定了“草木虫鱼”，为什么呢？第一这是我所喜欢，第二他们也是生物，与我们很有关系，但又到底是异类，由得我们说话。万一讲草木虫鱼还有不行的时候，那么这也不是没有办法，我们可以讲讲天气吧。

十九年旧中秋。

中国文人照例是小题大作的，香草美人都要联系到国家大事，《红楼梦》中吃完螃蟹，宝钗姑娘写有一首意存讽刺的诗，别人还称赞道：“这些小题目，原要寓大意思，才算是大才。”由于有这样的传统，所以写的人、读的人有时都变成神经质的人了，明明是普普通通一草一木，却要把它拟人化一番，要写出微言大义来。如果有那位说草就是草，说木就是木，并没有指桑骂槐，这样看的人就感到不满足，在字里行间，还想找出点这个或那个来，或者说好，或者说坏，比如《诗经》“关关雎鸠”的诗篇，一定要被解释作“夫然后可以配至尊而为宗庙主，此纲纪之首，王化之端也”。反正原来编这首诗歌的人不知是谁，况且又是死了几千年的古人，死无对证，如何解释，也没有人分辩了。因为是“经”，就要说的特别好些，引申而又引申，那样任何说到草木虫鱼的具体文字，都可以辗转引申成为至高无上的称颂；或者也可以往坏的方面延展，变成大逆不道的诅咒了。

岂明说“草木虫鱼”，原因第一、第二之间，看似“好说”、“想说”，实际也不尽然。原因之一是“我所喜欢”，这就大成问题，别的不喜欢，为什么单喜欢“草木虫鱼”呢？从传统的观点来评价，一顶“玩物丧志”的帽子便可轻轻地扣到头上。从新的伟大的观点来评价，最轻的评语也可以说是“无聊”、“落后”。如用最新的“经济效益”的观点看，草木虫鱼如能赚钞票，便可欢喜；如不能赚钞票，欢喜这些就是寿头，那是一切以钞票为准星的标准。因此岂明认为草木虫鱼可说的第一原因并不一定能成立，或者还待商榷。

第二原因他说草木虫鱼是生物，又是异类，既与人类有关系，却又因是异类，由得我们说话。这些说法如仔细思量，却有时也觉得难说。苏东坡《赤壁赋》说：“宇宙之内，物各有主，

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取之不尽，用之不竭……”这样就似乎告诉我们，草木虫鱼等等，也是各有其主的。所谓“打狗还要看主人”。“异类”纵然可让你随便说它，那这些“异类”的主人也不见得让你随便乱说。当然也还有更多的无主的“草木虫鱼”，似乎可以随便说说，但能说的、说得来的、想说的、有兴趣说的，实际也并不多。视野有限，不能周游天下，也不能像神农氏那样尝百草，无法活到银杏树般的寿命，无法变成蚯蚓钻进泥土中，无法潜入海底与鲨鱼交朋友，无法像庄周那样化为蝴蝶，无法像跳蚤那样一跳超过自身高度几百倍……自视为万物之灵的人，比之草木虫鱼之同为生物，究竟高明多少呢？万物之灵的人，对草木虫鱼知道又有多少呢？既不高明又无知，这样来讲说草木虫鱼，岂不是有点自欺欺人吗？

有人说：“人非草木，孰能无情。”似乎人有感情，比草木高明得多。其实“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在某种程度上，草木似乎更守信义、有生机、顺自然，这似乎是更高超的感情。自然它不会有尔虞我诈、种种骗人欺人的伎俩。

“子非鱼，安知鱼之乐？”蒙庄虽然用“子非我，又安知我不知鱼之乐”驳倒惠施，实际也似乎是在玩弄诡辩哲学，他是否真知鱼，则大成问题。当一条泼刺刺的活鱼被从水里钓上来，放在砧板上，开膛破肚刮鳞，“哗啦”一声，放入滚开的油锅，这时他只闻着香，馋涎欲滴了……哪里还会想到鱼乐呢？河南馆子，爱以“梁园酒家”命名，名菜是糖醋瓦块，正是蒙庄的家乡菜，难道庄子不吃鱼吗？这是不可能的，这正像口头上说“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的孟轲一样，同样是假正经。“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他连熊掌都能吃，何况鱼和红烧牛肉呢？所以庄子、孟子以及其他圣人、凡人都一样。从“草木虫鱼”的立场来看人，

那太可怕了，太残忍了，他们笑嘻嘻地就把草锄了、割了；木砍了、锯了；虫灭了、除了；鱼杀了，烹了……用岂明前面的话道：“但又到底是异类，由得我们说话。”这话明称“异类”，便生杀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想想多么可怕呢！如只想着冲淡的散文是多么和平典雅，那就忽略了另一面了。当然，我这里不是针对岂明而加以批判，只是借他的话来说明一点世情而已。

如上所云：难道真像李日华《紫桃轩杂缀》所引白石生辟穀嘿坐时回答别人提问时所说的那样吗？“世间无一可食，亦无一可言”，既无一可言，为什么还回答人两句话呢？“花如解语诚多事，石不能言最可人。”或者说：一言不发才是最可爱的。但鲁迅又说过：最大的轻蔑是无言。因而一言不发的人，如遇到鲁迅，那就要恼怒你是对他轻蔑了……这又要学会说天气哈哈，或跟着喊打倒以及三呼万岁等等。俗语说：“病从口入，祸从口出。”看来人注定是要受“口”——这个不可少的五官之一之累的。奈何！奈何！

世界上哑人毕竟是极少数，大多数人父母给了一张“口”，是既能吃饭，又会说话的。“少说话、多磕头”的教训是要牢牢铭记在心的。不过“少说”，并不等于不说，说还是要说的。只不过不要认真，要讲求一点处世的艺术，讲求一点语言的艺术，这样就要注意一下该讲什么，不该讲什么，讲什么有意思，而又比较少麻烦，说来说去，又回到“草木虫鱼”上来了。

草木虫鱼可说乎？曰可说，不过也要有几个条件。比如说：草木虫鱼的范围那么大，联系那么广，知识有限，见闻有限，又如何能说得广、说得全、说得深，这也只能就有所知者说之，就有趣者说之，尽量就不会惹麻烦者说之……这样一限制，实际能说的也就不多了。

先此声明，以免贻笑于读者，是为“小引”。

草木虫鱼知识

韩愈诗云：“《尔雅》注虫鱼，定非磊落人。”诗题很长，在此不必全引，只是这两句话，就似乎已看出这位文起八代之衰，以“圣人”自命的韩文公的思想状态。中国传统儒家思想，总觉得知识分子的学问是应以经邦济世为主的，总是与政治分不开的，最高的理想是王佐之才，澄清天下之志，舍此之外，似乎再无学问。扬雄所谓“雕虫小技，壮夫不为”，连一些才子自命不凡的诗词歌赋都认为是“雕虫小技”，况等而下之为草木虫鱼作注释者乎？不过这是以天下为己任的圣贤之志，以及大量表面讲圣道、胸怀窃国志的“英雄”们的口头禅，而并非凡人所能想像的。一般凡人，靠自己双手做工种田，或手脑并用，爬格子乞讨稿费的人的想法则是另一种的，说的更具体些，就是更接近生活，更实际一些，也就更有情趣些。

生活是以物质为基础的，物质是自然界给予的，又是在生活中通过智慧和劳动创造的，没有自然界的给予，不可能有人类赖以生活生存的物质；没有智慧和劳动的创造，人类也不能丰富自己的物质生活，只能像动物一样向自然界获得赖以生存的原始物质。所以细想想，人类的学问，还是从最早认识自然一草一木开始的。因而草木虫鱼本身就是很重要复杂的学问。等到圣人们讲仁政、霸道等等大学问的时候，自然远在初步认识草木虫鱼之后了。

不过中国圣人讲大学问，却也有其独特的特征，就是不讲上帝，不讲神灵，而只讲人，或者说只讲圣人。比如说火，首先想到燧人氏教民钻木取火，这是《韩非子》中记载的；他是王天下的圣人。其次是祝融、阼伯，被人尊为“火祖”，享祀南岳，是《汉书·五行志》记载的，至于说所谓“火神”，这是因崇拜火神的波斯索罗亚斯德教的传入而流行开的，这是唐朝的事，远在燧人氏和祝融、阼伯等“火祖”之后了。至于那位偷窃上帝火种给予人间的天使，那是出于希腊神话上的外国故事，传入中国，为人所知，更是近代的事。比之于古老的燧人氏，那更是不成比例的晚生后辈了。就从此一例的分析上，也还可以看出中国人历来相信，生活知识进而至于全民文化，最早都是人教的，而非神赐的。谁能说中国人迷信呢？

燧人氏教人钻木取火，有巢氏教人构木为巢，神农氏尝百草教民稼穡，螺祖教民养蚕缁丝……最早的圣人们似乎都是以生活的知识和手段来教民的，到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年头以后，那情况就完全两样。那“钻木”、“构木”、“尝百草”等等，都是“草木虫鱼”的雕虫小技了。不过虽然圣人不提倡，而老百姓还是十分爱好此道的，生活的观察越来越细致，劳动的创造越来越辛勤，知识的积累和传授、继承也越来越丰富，这样对自然的认识和掌握也越来越深刻了。到了中国文化典籍从无到有，孕育成熟，一一问世，集大成的时代，那关于草木虫鱼的知识已经十分完备，而且载入典籍，以垂永久了。自然这是众多人智慧和劳动的结晶，而非出于某一个神人、圣人的恩赐与教导。但是在众多的人中，智慧超群的人也是不断涌现的，自然他们在获得、创造这些知识中是起了更大作用的。

鲁迅曾经说过第一个懂得吃螃蟹的人，一定是一个十分勇敢的人。其实他这个笑话想得未免简单些，因为这“第一个”恐怕

是很难选出的。先民生活生存，想来是群居的多，不要说当时还没有文字纪录，纵然有，恐怕也无法分第一第二。再有纵然找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恐怕也还是生吃的，不会蒸熟了，剥开来蘸着姜末、镇江醋，佐以绍兴老酒，悠悠然地吃。所以好多事，好多话，不细想尚可，一细想便不免有许多问题，纵然是被崇拜为“神人”的人，他们的话也还是值得推敲的。《韩非子·五蠹》中说的好，他道：

上古之世，民食果窳蚌蛤，腥臊恶臭，而伤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

看来这位法家的话说的还是没有太大漏洞的。果窳蚌蛤，腥臊恶臭，自然是生吃，这些或者包括螃蟹在内，最早吃它，恐怕并非贪九雌十雄的美味，当然更并无持螯对菊的雅兴，而只是肚子饿得恐慌，捉来能吃的各种植物、动物充饥，野果、野瓜、鱼类、蚌类等等。大概懂得吃种子，还在懂吃野果、野瓜之后；懂得取火、熟食，更在此后。懂得钻燧取火，自然也是智慧出众的有心人，这就是古代的“圣人”。自然人类由因饥饿而寻找食物，由生吃而熟食；由向大地自然界寻找野生植物、动物充饥，到懂得种植谷物、饲养家畜；由单一认识动、植、矿物的区别，到分出不同大类，不同小类，单一名称，各自特征……这中间经过了没有文字记载的十分漫长的岁月，其间不知经过多少智慧超群的有心人的仔细观察、比较研究，传授给众人，这样创造了最早的文化，也可以说是草木虫鱼、自然也包括鸟兽的早期的知识、学问，完成了人类认识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万物的初级阶段。关于这点知识的获得过程，我想中外大概是一样的。

这种认识，又历多少世、多少劫之后，那就是花柳含情、草

木生春，虫鱼亦通人性了。读近人孙宝暄《忘山庐日记》，有一段以虫比人的文字，小有情趣，现引于后，以见人类对草木虫鱼认识的升华吧。原文如下：

以虫比人，蚕是鸿哲大儒，吐其丝纶，衣被天下。蜂为名将相，部勒有法，赏罚严明；酿花成蜜，犹之造福地方也。蝶是名士，爱花嗜酒，倜傥风流。蝉乃高人，吸风引露，抱叶孤吟。蟋蟀，闺妇也；蜻蜓江湖游食之人也；蜘蛛，土豪也；蚊蚋，马贼；蚤虫，鼠窃也；苍蝇，依附势力之小人也。螬蠹，猾胥狡吏也；臭虫，奄宦及恶丁劣役也；粪中蛆，乃纨绔子弟及持禄保位之公卿也。惟蚂蚁确是务本业安分守己之善良百姓。”

试问读者，感觉他的比喻如何呢？

话 兰

兰花，文人的花，小时候学写春联，写熟了“芝兰君子性，松柏古人心”这副联语，感到莲花也是君子，兰花也是君子，花中的君子似乎真不少，人中的“君子”呢？幼稚的心灵中，常常产生了这样的疑问。后来长大了，为生活，挣扎了几十年，幸而还算好，没有遭遇到更大的危险，居然活了过来，这就慢慢懂了什么是君子，什么是小人；什么是君子中的小人，什么是小人中的君子；什么是伪中伪，什么是真作假……这也就懂了以兰花比君子，似乎也真是天真的幻想了。自然界哪里有人类社会中那样的复杂呢？

香草美人以喻君子，这是屈原的创作，是《离骚经》的寄托。其实草自是草，人自是人，本是两不搭界的。《诗经》“方秉蒹兮”一句，在陆玕《毛诗草木鸟兽虫鱼注疏》中说：

蒹即兰，香草也。《春秋传》曰：刈兰而华；《楚辞》曰：纫秋兰；子曰：兰当为王者香草。皆是也。其茎叶似药草泽兰，但广而长节。节中赤，高四五尺，汉诸池苑及许昌宫中皆种之，可着粉中。故天子赐诸侯茝兰，藏衣，着书中，辟白鱼也。

从这简短的注疏中，我们对古代兰花，起码有三点理解：即

一兰花既是专指一种草，又是广义的香草名称。用现代植物学分类法说，就是兰科植物。而兰草、兰花又是两种东西。现代植物学中，兰草属菊科植物，而兰花才是兰科植物。自然它也是草本。二是汉代以来，兰花已是人工培养，而非野生的了。但所说“节中赤”、“高四五尺”等等，这又是指属于菊科植物的兰草，而非兰花。在这点上，陆玕说的是不清楚的。三是强调它的除虫作用，用现在话说：是药用价值；但说来说去，是偏于芳香物质方面的。并未说到精神方面的比喻，什么香草美人以喻君子等等。李时珍《本草纲目》中道：

兰有数种；兰草、泽兰生水旁，山兰，即兰草之生山中者。兰花亦生山中，与山兰迥别。兰花生近处者，叶如麦门冬而春花；生福建者，叶如菅茅而秋花。黄山谷所谓“一千一花为兰，一千数花为蕙”者，盖因不识兰草蕙草，遂以兰花强生分别也。兰草与泽兰同类，故陆玕言“兰似泽兰，但广而长节。”《离骚》言其绿叶紫茎素枝，可缀、可佩、可藉、可膏、可浴……若夫兰花，有叶无枝，可玩而不可纫佩藉浴、秉握膏焚，故朱子《离骚辩证》言：“古之香草，必花叶俱香，而燥湿不变，故可刈佩。今之兰蕙但花香而叶乃无气，质弱易萎，不可刈佩，必非古人所指甚明。古之兰似泽兰，而蕙即今之零陵香，今之似茅而花有两种者，不知何时误也。”

李时珍不愧为药物学家，不但旁征博引，把兰草、泽兰、兰花（也叫“幽兰”），古今误传混淆之处，分析得清清楚楚，而且还画了图，这就更十分切实，说明是经过实地调查研究，是真正博物家的科学方法，不比一般文人墨客抄书杜撰了。这种精神十分令人佩服，可惜我作不到。虽然改造了若干年，而似乎仍是不

辨菽麦的天下最无用的书呆子，虽然乱说，总是纸上谈兵，实际知识是很少的。大观园中香菱姑娘斗草，还会说“一箭一花为兰，一箭数花为蕙。凡蕙有两枝，上下结花者为兄弟蕙，有并头结花者为夫妻蕙……”而我对兰花连这点知识也没有。但看了李时珍的论证，才知道香菱这点知识——或者说曹雪芹关于兰花的知识，是根据黄山谷说的。而这一说法，又被李时珍批评为“不识兰草、蕙草，遂以兰花强生分别”。因而可以看出黄山谷也好，曹雪芹也好，这些文人，一遇到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也便谬误百出了。自然，要是遇枪杆子，那就又要另当别论了。

不过李时珍文中所说“兰花生近处者”一句，却不够科学，这“近处”二字何指呢？李时珍是湖北蕲州人，是指他家乡近处呢？还是指其他地方近处？很不确切。实际上我们现在说兰花，其著名产地，并不在湖北蕲春，而是在浙江。现在春天开花的春兰，著名的是杭兰、瓯兰。秋兰称建兰，产在福建。明王象晋《群芳谱》记兰花甚清楚，文云：

兰幽香清远，馥郁袭衣，弥旬不歇。常开于春初，虽冰雪之后，高深自如，故江南以兰为香祖。又云兰无偶，称为第一香。紫梗青花为上，青梗青花次之，紫梗紫花又次之，余不入品。建兰茎叶肥大，苍翠可爱，其叶独阔，今时多尚之。叶短而花露者尤佳。杭兰惟杭城有之，花如建兰，香甚，一枝一花，叶较建兰稍阔，有紫花黄心，色若胭脂，有白花黄心，色若羊脂，花甚可爱。

除此之外，还有真珠兰，还有四川出产的伊兰，温州、台州出产的风兰，广东出产的朱兰等等。宋赵时庚编的《金漳兰谱》，著录二十二品。宋王学贵所编《兰谱》，著录五十品。而现在园艺学十分发达，引进外国种兰花甚多，兰花品种，详细著录，那

恐怕有数百种之多了。

兰花是文人的花，也是江南的花，野生的兰花生在江南冬天不结厚冰的常绿山中，在寒冷的北国，一到严冬，大雪封山，只有“岁寒，然后知松柏之后凋也”的松柏，还能青苍挺立，柔弱的兰花，叶既无法生存，根也要冻坏了。因此在北方很少听说野生的兰花，纵然有，也都是人家种在盆中的。半世纪前，在北京中山公园行健会，经常摆着兰花展览，但人们也不大注意，只有少数艺兰专门家互相品赏。我就一点也不懂，很少仔细观赏，只注意到兰花怕烈日曝晒，因此兰花盆架上，夏天自然搭着天棚，平时也有竹帘凉篷，冬天自然都移到房中去了。兰花虽然高雅，香味很强烈，但花朵并不艳丽，因此一般市俗的人，看牡丹芍药、桃花李花、荷花菊花……却不懂赏兰花。我也一样，从小生长北国苦寒山中，土头土脑，长期身上没有一点雅气，又不会冒充风雅，因而一直不懂欣赏它，至于培育艺兰之道，更是一窍不通了。

忽然有幸漂泊在江南的上海，三十多年前，偶经街头，看见卖兰花的担子，一角钱一盆，忽动雅兴，买了一盆，摆在案头，居然开出两朵淡绿的小花，不经意中有一股幽香拂来，的确不错。这样我懂了摆兰花，但不会培育，第二年春天，不但不再开花，而且枯萎了。我便再买了一盆，结果一年之后，又枯萎了。我还不死心，持续买了三四年，也学人家去买山泥等等，可是总是养不活。后来开始作牛鬼蛇神，自己的活命都成问题，就无力再顾兰花的性命了。沈三白《浮生六记》云：“爱花成癖，喜剪盆树，识张兰坡，始精剪枝养节之法……花以兰为最，取其幽香韵致也，而瓣品之稍堪入谱者，不可多得。兰坡临终时，赠余荷瓣素心春兰一盆，皆肩平心阔、茎细瓣净，可以入谱者，余珍如拱璧。值余幕游于外，芸（三白妻）能亲为灌溉，花叶颇茂，不

二年，一旦忽萎死。起根视之，皆白如玉，且兰芽勃然，初不可解，以为无法消受，浩叹而已。事后始悉有人欲分不允，故用滚汤灌杀也。从此誓不植兰。”沈三白多才多艺，是文人又精于园艺的，这段艺兰文字写得十分细致，“从此誓不植兰”一句，执着耿耿之情，跃然纸上。不过“欲分不允”与“誓不植兰”两句结合看，也可看出这对多才多艺的夫妻胸襟多么狭窄，虽处乾、嘉盛世，三吴锦绣之邦，还有石琢堂那样的状元朋友，却仍然处处碰壁，坎坷终身，不是没有原因的了。

兰花是雅人的花、文人的花，我也有几位精于艺兰的好友，我却始终无心学，也弄不来，看来只能作个不学无术的俗人了。

荷 与 莲

“莲花，君子者也。”小时候读熟了周敦颐《爱莲说》这句话，便对莲花产生了憧憬，虽然偏僻的北国山乡，没有莲花，但想像中的莲花还是那样真切。后来又知道“荷花”就是莲花，又知道“菡萏”“芙蕖”也是莲花。对这一品而多名的名花，知道的就更多了。

“彼泽之陂，有蒲与荷”、“彼泽之陂，有蒲菡萏”，这是《诗经·陈风》中的章句，陆玕《毛诗草木鸟兽虫鱼注疏》中道：

荷，芙蕖，江东呼荷，其茎茄，其叶遽，茎下白藕，其花未发为菡萏，已发为芙蕖，其实莲。莲青皮裹白子为的。的中有青，长三分如钩，为薏，味甚苦。故俚谚云苦如薏是也。的五月中生，生啖脆，至秋表皮黑，的成实，或可磨以为饭，如粟也。轻身易气，令人强健，又可为麋。幽州、扬、豫取备饥年。其根为藕，幽州谓之光旁，为光如牛角。

虽是名书，毕竟是古老的记载了。所说“其茎茄，其叶遽，这不但在口语中听不到，无人知晓；即在古人诗文中也很少看到。所说“谚语”，应是当时最普通的俗语，现在江南似乎也未听人说起过，可见其古老了。只有“菡萏”、“芙蕖”在古人诗文中还偶然见到：“太液芙蓉（或作芙蕖）未央柳”，“菡萏香消翠